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 
聯絡人：吳彥緯  
聯絡電話：073381810 #261935  
傳真電話：073380927  
電子郵件：ganhui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3000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6585\_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簡章\_第二階段報名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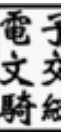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113年度「海洋教師研習營」北部第3梯次及中部各梯次自113年6月19日至30日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高中(職)以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高中(職)以下學校教師瞭解當前海洋相關發展趨勢，融入校內海洋教育，本會藉旨揭研習營活動，培養教師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將自本(113)年7月10日起舉辦，並已自5月15日至6月14日完成第一輪網路報名事宜。經本會綜整各梯次報名狀況，目前北部第3梯次及中部各梯次均尚有名額，爰請再次協助宣傳推廣，鼓勵高中(職)以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案採線上報名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quanmu.com.tw/113-marine-course>)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113年6月19日0時起至同年6月30日24時止。



大直高中 1130618



\*NHAA1136007285\*

- (三)每梯次參加人數25人，每人不限於報名1地區、1梯次。
- (四)線上報名時，應同時上傳「教師證(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)」及「身分證」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- (五)各地區錄取名單以報名序號在前者優先審查，如應繳交資料不齊或闕漏者，將逕予刪除。
- (六)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列為合格入選人員，依報名序號前25位為正取人員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- (七)正取人員倘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、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報到時，應攜帶教師證(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)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，並簽署「參加活動同意書」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確認承辦單位自線上報名系統產製之相關報名資訊。
- (九)相關疑義請逕洽旨揭研習營承辦廠商(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-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小組、  
service@quanmu.com.tw、07-2693016分機25)。

三、檢送「海洋委員會113年海洋教師研習營簡章」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高中職學校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
